

【附件 1】

106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

105.09

DOC 設置類型因服務時間、服務範圍、特色發展等任務的不同，分為特色型、基礎型與學習型，申請單位視組織人力、服務能量、預期可達成的指標等選擇適合的類型申請，詳細類型說明如下：

一、特色型 DOC

- (一)曾接受過「偏鄉數位應用動計畫」，素有成效之數位機會中心，以發展數位文化或數位行銷特色為工作重點。
- (二)發展數位文化特色需接受特色中心的輔導，主要任務為數位典藏、影音記錄與數位出版等項目，記錄數位普及偏鄉服務之歷程。年度產品作品應 2 件以上。
- (三)發展數位行銷特色需接受特色中心的輔導，主要任務為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包裝、品牌經營、銷售與推廣等項目。年度銷售金額由 DOC 自定，並列入計畫審查。
- (四)配合學習中心推動，帶動民眾線上自主學習，參與線上學習人數至少 50 人。
- (五)提供場地、協助學習型 DOC 開設行動分班(不需自主開課)。
- (六)提供場地，協助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族群(如：中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)資訊基礎課程訓練、技能發展教育訓練、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(如：新住民)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相關服務。

二、基礎型 DOC

- (一)於單一鄉、鎮、區推動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」之數位機會中心，提供 DOC 開放服務，推動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與發展特色。
- (二)由 DOC 營運經費編列臨時人員 1 名，DOC 提供每週至少 18 小時以上的 DOC 開放，提高社區民眾資訊近用機會，並提供學童課後照顧等工作。
- (三)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 60 小時，含在 DOC 開班及行動分班課程，每年至少需至 2 個以上的村里開設行動分班，每個村里規劃約 10 小時課程。
- (四)優先招募從未接觸資訊上網的民眾參與學習，新學員數至少達全年總學員數的 40%，並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 1 個班(15 人)。
- (五)擇一發展文化面、經濟面特色，接受輔導團隊輔導開辦特色課程，並至少產出一件在地特色成果。

- (六)規劃及輔導民眾使用數位學習資源。
- (七)配合學習中心推動，帶動民眾線上自主學習，參與線上學習人數至少 50 人。
- (八)負責人與臨時人員應參與輔導團隊之培訓課程、月會，並據實填報管考、學員與學習系統。
- (九)提供場地，協助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族群(如：中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)資訊基礎課程訓練、技能發展教育訓練、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(如：新住民)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相關服務。

三、學習型 DOC

- (一)跨鄉、鎮、區推動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」之數位機會中心，提供 DOC 開放服務、開發課程、培訓種子教師、推動進階與分班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發展特色。
- (二)由 DOC 營運經費編列專任駐點人員 1 名，提供每週 20 小時以上的開放時數，提高社區民眾資訊近用機會，並提供學童課後照顧等工作。
- (三)跨鄉、鎮、區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 150 小時，含在 DOC 開班及行動分班課程。每年至少需至未設置 DOC 的 1 個鄰近鄉鎮區且 2 個以上的村里開設行動分班，每個村里至少 20 小時。
- (四)優先招募從未接觸資訊上網的民眾參與學習，新學員數至少達全年總學員數的 40%，並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 2 個班。
- (五)擇一發展文化面、經濟面特色，接受輔導團隊輔導開辦特色課程，並至少產出一件在地特色成果。
- (六)規劃及輔導民眾使用數位學習資源。
- (七)配合學習中心推動，帶動民眾線上自主學習，參與線上學習人數至少 100 人。
- (八)負責人與駐點人員應參與輔導團隊之培訓課程、月會，並據實填報管考、學員與學習系統。
- (九)提供場地，協助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族群(如：中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)資訊基礎課程訓練、技能發展教育訓練、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(如：新住民)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相關服務。